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吳蕙文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27
傳真：02-8231-7849
電子信箱：hw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40015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Z02D02686_104D2001652-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以，於該協會網站設有「志願服務法修法建議專區」，歡迎各機關(單位)上網提供修法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4年5月20日中華志協字第23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修法專區請至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查詢及使用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份(文書交換)



1040003198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香梅秘書長(02)239177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37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推薦參加單位空白名冊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委請本會主辦之「志願服務效益評估計畫—志願服務法制化之探討」，將召開分區座談會，請 貴單位提供參加單位名冊，俾便邀請參加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落實「志願服務法」的基本精神與實質內涵，檢討「志願服務法」執行層面上的困境與缺失，健全志願服務制度，本(104)年特委請本會主辦「志願服務效益評估計畫」；繼3月至5月召開議題焦點團體會議後，另將於8月、9月舉辦分區座談會，針對本計畫工作小組研擬之修法草案及相關議題提會討論廣納意見。
- 二、為普及各服務類別、各區域參與層面，座談會除邀請 貴單位參加外，另請 貴單位擇優推薦參加單位(至多6個，以兼顧每個區域為原則；區域分配詳如名冊「說明2」)。
- 三、推薦參加單位名冊請依所附格式以黑筆正楷填妥後於6月1日前傳真：(02)23213421，再於上班時間以電話：(02)23917766 確認是否傳妥。(逾期，我們將認為 貴單位不擬推薦參加單位，恕不另邀)
- 四、如需計畫書及推薦參加單位空白名冊電子檔，請 E-mail：
mei@vol.org.tw 索取；如有洽詢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劉秘書長。
- 五、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設有「修法建議專區」，歡迎 貴單位上網提供修法建議；並請轉知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上網提供修法建議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

理事長 張寶方

行政院原能會 總收文 104/05/21



1040015460